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20602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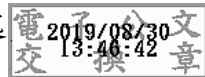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72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。(108017276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，
因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致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之退休教
職員，請溯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退休給與並於同年9月
10日補發完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25172號函
辦理。（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8/30



1080004801